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YNERTONE

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Synertone Communication Corporation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3)

**須予披露交易 -
認購人根據MOX認購協議
投資於本公司附屬公司**

MOX認購協議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MOX(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認購人及擔保人訂立MOX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已同意認購而MOX已同意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25,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合共為人民幣25,000,000元。根據MOX認購協議，MOX認購事項完成須於MOX認購事項完成日期落實。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MOX全部已發行股本由Sense Field全資擁有，而Sense Field為本公司擁有85%的間接附屬公司。緊隨MOX認購事項完成後，Sense Field於MOX已發行股本的權益將由100%攤薄至約66.67%。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條，MOX認購事項將構成本公司的視作出售。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有關於MOX認購事項所產生的視作出售有超過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MOX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MOX 認購事項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MOX (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與認購人及擔保人訂立MOX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已同意認購而MOX已同意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25,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合共為人民幣25,000,000元。

MOX 認購協議

日期：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1) MOX (作為發行人)；
- (2) 認購人(作為認購人)；及
- (3) 擔保人(作為擔保人)。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認購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擔保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認購價

根據MOX認購協議的條款，認購股份的認購價合共為人民幣25,000,000元。認購人須於MOX認購事項完成日期或之前在MOX認購事項完成後以現金悉數支付認購價。

認購價乃根據MOX及其附屬公司的綜合資產淨值及未來業務潛力以及有關交易對本集團的潛在裨益(將於下文「進行MOX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一段進一步闡述)而釐定。

擔保

根據MOX認購協議的條款，擔保人已無條件地及不可撤回地向MOX擔保，認購人將準時妥為履行及清償認購人在MOX認購協議項下或根據MOX認購協議應付、欠付MOX或使MOX產生的所有債務。

MOX認購事項完成

MOX認購協議的完成屬無條件，並須於MOX認購事項完成日期落實。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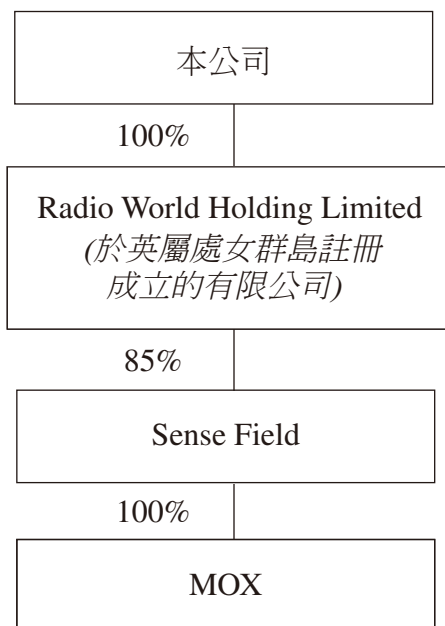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本集團主要從事：(i)設計、開發及銷售自動控制系統；(ii)設計、研發、生產及銷售智能樓宇系統，包括樓宇的可視對講及監控系統；及(iii)有關電腦設備及機器、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及平台以及機器人的租賃及託管服務以及其他相關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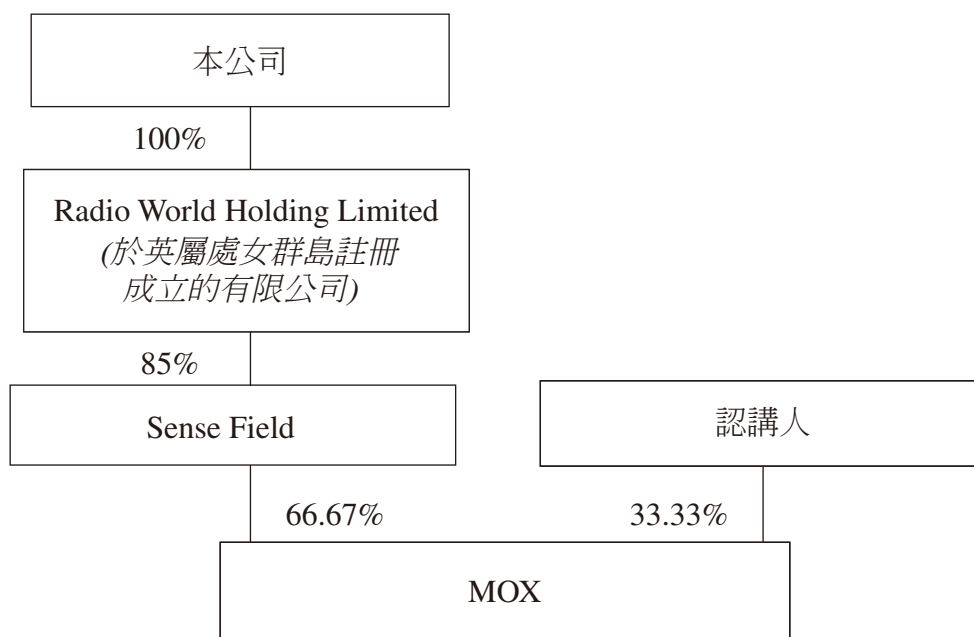
MOX

MOX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MOX亦為萬科思自控設備的實益擁有人，而萬科思自控設備主要於中國從事研發、生產及銷售智能樓宇系統，包括樓宇的可視對講及監控系統。

於本公告日期，MOX全部已發行股本由Sense Field全資擁有，而Sense Field為本公司擁有85%的間接附屬公司。MOX於本公告日期的簡化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緊隨MOX認購事項完成後，MOX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將由Sense Field及認購人分別擁有約66.67%及約33.33%。MOX於緊隨MOX認購事項完成後的簡化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下文載列有關MOX及其附屬公司於以下特定財政年度或日期的若干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截至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17,371	22,149
除稅後虧損	17,371	22,149

	於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淨值	15,845	38,787

認購人

認購人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電子產品相關業務，其全部已發行股本均由擔保人擁有。

擔保人

擔保人為一名於創新及高科技行業擁有豐富經驗的人士。

視作出售對本集團的財務影響

緊隨MOX認購事項完成後，Sense Field於MOX已發行股本的權益將由100%攤薄至約66.67%。MOX將仍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且其財務業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將繼續於本公司綜合入賬。因此，預期MOX認購事項將作為股權交易入賬，並將不會導致於本集團綜合損益表中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此外，MOX認購事項完成後，預期本集團應佔MOX綜合資產淨值的賬面值將較MOX認購事項前有所增加，並預期認購人應佔MOX綜合資產淨值的賬面值將低於其於MOX認購事項下的增資金額。

進行MOX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MOX認購事項產生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萬科思自控設備的日常營運資金及歸還借貸，而萬科思自控設備主要於中國從事研發、生產及銷售智能樓宇系統，包括樓宇的可視對講及監控系統。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披露，由於中國自二零二二年第二季度起斷斷續續地封城，本集團樓宇智能業務的生產及主要營運受到嚴重影響並暫停(尤其樓宇智能業務主要來源是位於上海及華東地區)。因此，於報告期間，該分部錄得收入減少及經營虧損。

鑒於本集團樓宇智能業務的財務表現，董事認為，通過MOX認購事項向萬科思自控設備提供額外資金來源，將增強MOX的財務狀況並支持本集團的樓宇智能業務。向MOX引進認購人亦屬擴大MOX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的良機，使其將更加能夠滿足任何進一步業務發展的資本需要。此外，MOX與認購人之間的合作展示本集團樓宇智能業務的正面前景，可能吸引更多投資者投資於MOX及／或本集團。

經考慮上述裨益後，董事認為，MOX認購協議的條款乃經MOX與認購人公平磋商後釐定，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MOX全部已發行股本由Sense Field全資擁有，而Sense Field為本公司擁有85%的間接附屬公司。緊隨MOX認購事項完成後，Sense Field於MOX已發行股本的權益將由100%攤薄至約66.67%。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條，MOX認購事項將構成本公司的視作出售。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有關MOX認購事項所產生的視作出售有超過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MOX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用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的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任何其他公眾假期以及於當日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任何時間於香港懸掛或仍然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或之前尚未除下或取消有關信號的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張雱飛先生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不屬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或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MOX」	指	MOX Group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MOX認購事項」	指	根據MOX認購協議認購MOX認購股份
「MOX認購協議」	指	MOX(作為發行人)、認購人(作為認購人)及擔保人(作為擔保人)就MOX認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的認購協議
「MOX認購事項完成」	指	MOX認購事項的完成
「MOX認購事項完成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四日，或訂約方可能協定的其他時間及/或日期
「訂約方」	指	MOX、認購人及擔保人(即MOX認購協議的訂約方)的統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Sense Field」	指	Sense Field Group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及MOX直接控股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香港皓宣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緊接MOX認購事項前為獨立第三方
「認購價」	指	合共人民幣25,000,000元的認購價
「認購股份」	指	根據MOX認購協議將由認購人認購MOX股本中的25,000股新股份

「萬科思自控設備」 指 萬科思自控設備(中國)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聯席行政總裁
韓衛寧*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韓衛寧*先生、莊天任先生及王潔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英鴻先生、王忱先生、李明綺女士及鄭達浚先生。

* 僅供識別